

附件 4:

## 保密承诺函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预重整及重整，临时管理人、香雪制药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作出以下承诺：

###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基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 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2. 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

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 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 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和资料，我方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未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五、违约责任**

1. 我方如违约泄露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应当赔偿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六、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各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 非经临时管理人与香雪制药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

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的限制。

##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